

证券代码：839239

证券简称：集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及债务加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1500 万元。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，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翔物业”）以名下的土地为其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。由奥翔物业提供债务加入（具体内容以借款协议和保证合同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 1500 万元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住所：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89 号星洲商园 5 幢 302 室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89 号星洲商园 5 幢 302 室

注册资本：12,000,000.00 元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海东

主营业务：供应链管理；卫星定位技术、包装材料、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通信系统设备、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（不含融资性质租赁）；承办海运、空运、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，包括：揽货、托运、订舱、中转、集装箱的拼装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验、保险、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；物联网技术产品的研发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、检测、销售及维修服务；照明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、传感器的研发、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电力电子元器件、金属材料、五金产品、日用杂品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建材的销售；通用机械及配件的维修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仓储服务；木制品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的销售、租赁（不含融资性租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4 月 23 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56,561,403.88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35,501,255.26 元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20,917,896.24 元

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63.02%

2020年营业收入：76,161,185.76元

2020年利润总额：-4,132,782.47元

2020年净利润：-3,880,838.02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1500万元。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，奥翔物业以名下的土地为其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为1000万元。由奥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债务加入。

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由于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根据银行要求，由奥翔物业提供反担保及债务加入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及债务加入的风险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对公司未来财务将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0	100%
其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0	0%

中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0	0%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0	0%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集华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